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u> ，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u> 。	1		2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27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款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28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款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29	<u>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本款新增)	明訂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30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款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		31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1		27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35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3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得以「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所取得之收盤匯率。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3	5	2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爰修訂之。
5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5	2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B類型各計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文字。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5	8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5	10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9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9	4	8	反稀釋費用。				(本款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0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又明訂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11	1	2	<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2	7	3	<u>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u>	12	7	3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文字。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7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決策或為增加投資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13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決策或為增加投資效率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文字，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14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14	1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u>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含)。</u>	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相關文字。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u> 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自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現已為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0036號所取代）起，金管會已刪除基金應保持最低流動資產之比率之規定，改由經理公司內部自行控管，爰刪除相關文字。
15			一、 <u>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二、 <u>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u>	15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其收益分配方式。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二個月後，得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u>(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所投資基金收益分配。</u> <u>(二)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三、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u> <u>四、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u>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五、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七、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B 類型或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或任一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有關部份買回單位數之相關限制。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回價格之計算應扣除遞延手續費。
17	4		<u>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17	7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為之。	依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1項及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17	10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本項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配合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u>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u>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2項業已刪除有關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比率規定，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26	1		<u>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本項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略)	3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爰增訂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31	2	8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本款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